

中南軍政委員會
民族事務委員會
材料字第 55 號

資興縣志

書田珍藏

書田珍藏

資興縣志

興甯縣志卷之八

署興甯縣知縣郭樹馨原修
興甯縣知縣劉錫九纂修

學校志下

師職

附弟子員

漢初郡國有文學武帝時始詔天下郡國立學校官
置弟子員元始三年詔郡國曰學縣道邑侯國曰校
校學各置經師一人鄉曰庠聚曰序各置孝經師一
人光武置五經博士各以家法教

梁天監四年詔置五經博士立州郡學

後魏天安初立鄉學郡置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後令大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次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學生八十人中郡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下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

唐高祖命郡縣學各置生員上州六十人中下州以十爲差上縣四十人中下縣亦以十爲差高宗龍朔初詔諸學置博士助教授經義開元二十六年令天下州縣里皆置學學置博士助教各一人京都學生八十人大都督中都督府上州各六十人下都督府

中州各五十人下州四十人京縣五十人上縣四十人
中縣中下縣各三十五人下縣二十人武德二年
詔諸州明經秀才俊士進士明於理體爲鄉里所稱
重者縣考試州長重覆歲隨方物入貢吏民子弟有
學藝者皆送於京學爲設考課之法州縣鄉里皆置
學焉

宋慶厯四年詔諸路州軍監皆立學以經術行義訓
導諸生掌其課試之事而糾正不如規者熙甯六年
始詔諸路學官兼委中書門下選差縣置博學助教
各一人謂之主學官則由漕司聘署弟子無定員

元中統初命置諸路學校官後復令先儒過化之地
名賢經行之所民自出錢粟贍學者並充爲書院凡
師儒之命於朝廷者曰教授路府大中州置之命於
禮部及行省與宣慰司者曰學正山長學錄教諭州
縣及書院置之學生額十五人其盛也至五十人受
餼於學

明洪武元年始府設教授一員總司教事訓導四員
分其程課州學正一員訓導三員縣置教諭一員視
教諭訓導二員十五年定在京府縣生員六十人在
外府學四十人州學三十人縣學二十人日給廩膳

仍免差徭二丁宣德中增廣生員數如額而不給廩膳謂之增廣生正統十二年於廩增之外復選俊秀附學肄業謂之附學生

國朝學額順治初額設教諭訓導各一員康熙三年

裁教諭一員十九年復設其廩膳

廩糧膳銀詳田賦

增廣生

如舊各二十名附生向無定額十二年定例歲科兩

試各入附生十二名武生歲試亦入十二名至咸豐

軍興以來各處捐助軍餉量銀數多寡加廣學額八

年奉藩憲文札捐銀肆千兩以上之興甯縣加增

一次文武學額各二名咸豐十一年奉撫憲毛准

前撫憲程

札第三次捐輸合初二次餘銀共銀壹

萬肆百肆拾壹兩六錢五分請加文武學額永遠各

一名同治元年奉捐輸總局憲惲

札第四次捐輸

合三次餘銀共銀貳仟柒百捌拾伍兩六錢五分應

請續廣文武學額一次各一名同治三年奉撫憲惲

札第五次捐輸合四次餘銀玖千兩請加續廣一

次文武學額各四名同治六年奉前撫憲李 奏請

第六次捐輸並外省知照捐輸合五次餘銀貳萬柒

百零貳兩壹錢貳分查該縣前已廣定一名應請續

廣文武學額永遠各二名前後共計三名合舊額廣

額現文武各十五名

附徭學歲科兩試各取進文生二名或三名

康熙開奉

列正額外另取徭生一名雍正三年又增一名今二名三名不等准與諸生一體應試科舉

貢額

旗匾廟力銀詳田賦

大明會典歲貢昉自洪武十六年縣學歲一人中開疏數不一二十一年令三年一貢二十五年仍令比歲一貢正統六年始定制縣學二年一貢國朝因之

中額

明正統五年定湖廣中額五十五名後增至九十五

名崇禎十五年增至百五名

國朝順治三年開科

因湖南未歸版圖止中六十三名八年加恩中一百

二十一名十七年減額中五十三名十八年正月

恩詔大省加十五名次十名小五名湖廣例爲大省

中六十八名康熙四十一年督院郭題請加額中

八十三名五十年恩詔廣額中九十九名雍正二

年分闈以九十九名南北分中內單一名亦南北輪

轉雍正四年靖州之天柱二縣撥入貴州減湖南中

額一名實九十八名是科丙午增五經五名亦南北

輪分湖南中五十一名乾隆元年奉恩大省加三

十名南北各十五名湖南中六十四名後議大省減
原中額十名亦南北分減湖南止中四十五名二十
一年丙子科湖廣加額一十名南北均分承爲定例
湖南中五十名

副榜

明崇禎十二年己卯始定副榜准貢之例其己卯以前取中者仍與歲試不准貢見湘志

學規

宋大觀元年詔布周官八行八刑之法於學宮令所在鐫刻淳祐六年御書白鹿洞教條頒天下學立石明洪武二年既詔天下立學遂令禮部傳諭立石於學謂之臥碑又令學者專治一經以禮樂射御書數分科設教三年定學校射儀十五年頒禁約於天下

學勒石明倫堂成化十三年令督學官躬歷各學督率教官化導諸生仍置簿考驗其德行優文藝贍治事長者列簿或有德行而劣於經義或有經義而劣於治事者列二等簿經義優治事長而德行缺者列三等簿若平日囑託公事捏造歌謠興滅辭訟及敗倫傷化過惡彰著者不必品其文藝卽行革退嘉靖五年世宗親撰敬一箴並著宋儒程氏視聽言動四箴於天下學校立碑以肅生徒

朱子白虎洞規條

淳祐六年御書頒行天下學宮立石

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

信

右五教之目堯舜使契爲司徒敬敷五教卽此是也學者學此而已而其所以學之序亦有五焉其別如左

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

右爲學之序學問思辨四者所以窮理也若夫篤行之事則自修身以至於處事接物亦各有要其別如左

言忠信行篤敬懲忿窒慾遷善改過

右修身之要

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

右處事之要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行有不得反求諸己

右接物之要

明洪武十五年頒示臥碑

計十二條

一國家明經取士說書者以宋儒傳註爲宗行文者以典實純正爲尙今後務將頒降四書五經性理通鑑綱目大學衍義歷代名臣奏議文章正宗及歷代誥律典制等書課令生徒誦習講解其有剽竊異端邪說炫奇立異者文雖工弗

錄

一天下利病諸人皆許直言惟生員不許
今後生員本身切已事情許家人抱告其不干
已輒便出入衙門以行止有虧革退若糾眾扛
幫罵詈官長爲首者問遣餘盡革爲民 一習
舉業卽窮理之一端四書經文策論務要說理
詳明不許浮夸怪誕記誦舊文意圖僥倖 一
生員考試不諳文理者廩膳十年以上發附近
充吏六年以上發本處充吏增廣十年以上發
本處充吏六年以上罷黜爲民未及六年發社
一有司朔望行香迎至明倫堂講書 一各省

廩膳科貢各有定額南北舉人名數亦有定制
近來奸徒利他處人才寡少詐冒籍貫或原係
娼優隸卒之家及曾經犯罪問革變易姓名僥
倖出身訪出拏問一歲貢正統六年定府學
一年貢一人州學三年貢二人縣學二年貢一
人一應貢生員文理不通另取補貢不許挨
次濫補一選貢隆慶二年題准不拘食糧淺
深務取文行兼優者府學二人州縣衛學各一
人以充恩貢

此與上歲貢條蓋
洪武後所增定者

一補貢有缺

查人文未經到部定限本年取文學優長者一